第27講：利未人和他的妾

士19:1說：“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，有住在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，娶了一個猶太伯利恒的女子為妾。”在沒有王的時代，理論上是以神為王，但實際上各人既沒有王，也就各自為政，任意而行。第2節說“妾行淫離丈夫，回猶太伯利恒，到了父家，在那裡住了四個月。”整個事件是由一位利未人的妾離開夫家而引起，和合本聖經的翻譯說這個女子“行淫”，但另有譯本卻翻譯作“這妾生丈夫的氣”“跟丈夫發怒爭吵”，或說“這女子離開丈夫”，換言之這女子不是跟別的男人發展性關係，而是生丈夫的氣離家出走而已。

根據以色列人的律法，行淫的女子是要被處死的（利20:10和申22:21），但在這事件中，女子的丈夫不單沒有把她拉去懲辦，後來還去勸她回來，所以這女子可能真的只是 擅自離開丈夫返回家父家，在古時候是不容許女性擅自離家出走的，所以聖經就用寓意的寫法說她“行淫”。

第3-9節說女子把丈夫引進去見她父，這岳父很喜愛這女婿，而中東人款客的熱情在這段經文可清楚的看到，那人被接待了三天，第四天預備離開，但岳父繼續一再挽留，直到第五天下午。

古代近東地方款待客人一般的時間，在第一天主要是彼此問安，詢問身體健康和家庭情況，第二天主要是飲宴，第三天客人才會說明這一回來拜訪的目的，而利未人的岳父已挽留了他們四天，利未人實在已歸心似箭，所以在第五天縱然吃喝至日頭偏西，他仍堅決要起行。在古時候，交通不便，道路難行，翻山越嶺很不容易，如果走夜路就更危險，所以一般人都會在清早上路，但求早些完成旅程，這利未人和他的妾因為親人苦苦強留，以至在下午才能起程，日頭偏西可能是下午三時以後。

10-14節記載他們起程北上經過耶布斯，耶布斯也就是耶路撒冷的古老稱呼，聖經這樣記載是要強調當時這是個外邦人的城邑，僕人建議在這城住宿，但主人反對，他不願意在，邦人的城留宿，結果他們來到耶布斯以北四哩基比亞，基比亞是“山頭”的意思，可能是古時以色列人敬拜神的一個著名地方，距離伯利恒城約十哩，屬便雅憫支派。本來這利未人也有意思在“拉瑪”歇宿的（拉瑪就是撒母耳的家鄉），但因為日頭已經落了（大約是下午六時左右），古時候沒有什麼街燈照明，遠行的人一切都要靠日光，“拉瑪”比“基比亞”更遠二哩，所以利未人和同行的人必須要停留在基比亞了。

19:15-21說他們進入基比亞住，就坐在城裡的街道上，經文中所說的街上原文是指“廣場”，是進入城門口的那塊空地，古時這地方往往是社交和商業交易中心，利未人和屬他的人坐在那裡，期望得到基比亞人熱誠的接待，因為在古時從一地到另一地只靠走路，富有的有驢、馬、駱駝等代步，往往要走幾天或幾十天，而途經的地方，不是每處都有旅店，所以一般人都樂意招待遠方過客，這是中東一帶優良的傳統。可惜在基比亞城門口，竟無人肯收留。20節計記載一位元老年人願意接待利未人，並強調他們不可在街上過夜，可能暗示基比亞城不是個安全的地方。

19:22-24說利未人和他的妾、僕人一起吃喝休息時，城中的匪徒卻要屋主交出那利未人跟他交合，聖經中是嚴禁同性交合的，因這種行為會破壞家庭、社會、甚至宇宙的秩序。這些匪徒明顯的是受了迦南文化的影響，而行這些可恥的事。25-30節的經文說利未人把他的妾拉出去，“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匪徒”可翻譯為“抓住他的妾，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”，可見利未人是用暴力把妾拉出去的。這些匪徒與婦人交合，整夜淩辱她，“淩辱”有殘酷對待的意思，天快亮的時候婦人走到門前僕倒了，可能那時就也死去，利未人把她的屍體馱在驢上帶回家，並用刀把妾的屍身分成十二塊，差人把十二塊身送到十二支派，這事件充分顯出以色列人心中無神，就會任意犯罪！